

## 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### 決議

(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22A 條)

議決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1. 修訂第 18A 條(被收回的財產的押記)
  - (1) 第 18A(5)(b)條 ——  
廢除  
“\$4,800”  
代以  
“\$9,100”。
  - (2) 第 18A(5)(c)條 ——  
廢除  
所有“\$4,800”  
代以  
“\$9,100”。
2. 修訂第 19B 條(署長對所收到款項的處理)  
第 19B(1)(a)條，但書 ——  
廢除  
“\$57,400”  
代以  
“\$108,850”。